

甘肃省文化和旅游厅

关于开展 2021 年度国家文化和旅游科技创新工程项目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2021 年度国家文化和旅游科技创新工程项目推荐工作已于近日启动。经研究，我厅对最终入库实施的项目按如下标准进行补助：对定向推荐项目每个补助 10 万元，对自由推荐一类项目每个补助 5 万元，对自由推荐二类项目每个补助 3 万元。各单位申报项目务必满足文旅部对自有配套经费要求。请你们认真研究，积极申报。

联系人：科技信息处 白洁 15002563102

附件：《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1 年度国家文化和旅游科技创新工程项目推荐工作的通知》

甘肃省文化和旅游厅办公室

2021 年 3 月 12 日

办公室

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文件

办科教发〔2021〕34号

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1年度国家文化和旅游科技创新工程项目 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和旅游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部科技创新工作有关直属单位，各文化和旅游部重点实验室、文化和旅游部参与共建院校：

为深入推进国家文化和旅游行业科技创新，充分发挥科技在文化和旅游发展中的支撑引领作用，增强文化和旅游发展活力，我部决定开展2021年度国家文化和旅游科技创新工程项目推荐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范围

项目应以文化和旅游发展重大战略引领和各地方现实需求为导向，推动行业技术集成应用创新，鼓励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促进行业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业态、新模式的创新发展。推荐方式分为两类：

（一）定向推荐

针对科技助力传统工艺振兴、线上线下融合展演、智慧文化场馆建设、智慧旅游、数字文化、文化和旅游智能化监管服务、文化和旅游装备提升等 7 个应用场景定向推荐技术集成应用项目。每个场景设立 1 个项目，项目自有配套经费不低于 20 万元。我部补贴 10 万元，鼓励推荐单位按不低于 10 万元配套补贴经费。

（二）自由推荐

自由推荐社会价值高、经济效益好的技术集成应用项目，我部根据项目质量择优遴选，设立两类项目：

1. 一类项目：项目与文化和旅游发展重大战略契合度高、科技含量高、创新性强、应用前景广阔、示范引领效果好、项目自有配套经费不低于 200 万元。我部择优设立 10 项左右，每项补贴 5 万元，鼓励推荐单位按不少于 5 万元配套补贴经费。

2. 二类项目：项目应用场景明确、科技含量较高、示范效果较好、项目自有配套经费不低于 20 万元。我部择优设立 80 项左右，

不予补贴，推荐单位可适当补贴或不补贴。

二、申报资格要求

（一）申报单位应为中国大陆境内登记注册的企事业单位。注册时间为 2020 年 3 月 30 日前，科研组织能力较强，运行管理规范。申报单位只能通过 1 个推荐单位申报，不得多头申报和重复申报。

（二）项目负责人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1961 年 3 月 30 日后出生，须有中级以上职称或硕士以上学位，每年用于项目的工作时间不得少于 3 个月，同一年度只能申报 1 个项目。项目负责人原则上应为申报单位在职人员，不含合作单位。

（三）项目应已完成可行性研究，具有前期工作基础。项目实施期应为 1—3 年。原则上不支持已完成项目。

（四）项目申报受理后，原则上不得更改项目申报单位和负责人。

三、推荐单位要求

各省（区、市）（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下同）文化和旅游厅（局）负责受理本行政区域内的项目推荐。文化和旅游部各有关直属单位、各文化和旅游部重点实验室、各文化和旅游部参与共建院校，可直接向文化和旅游部推荐，仅限本单位项目。各推荐单位应根据申报通知要求组织推荐，并对所推荐项目的真实性等负责。

四、组织推荐工作流程

（一）申报单位应聚焦行业问题，整合相关领域优势创新团队，明确项目目标、主要内容、组织实施思路及工作进度安排，科学设置考核指标。推荐 1 名科研人员作为项目负责人，通过“文化和旅游部科技项目申报平台”（简称“申报平台”）网上申报。

（二）推荐单位应加强对所推荐项目申报材料审核把关，通过申报平台对申报单位提交材料进行审查推荐。

（三）文化和旅游部在受理推荐后，组织形式审查和评审，择优遴选入项目储备库后委托实施。

五、项目具体推荐方式

（一）网上填报

1. 请申报单位进入申报平台进行注册获取用户名及密码。申报平台为文化和旅游部政府门户网站首页“在线办事”下的“办事大厅”栏目中的“文化和旅游部科技项目申报平台”。

2. 请认真在线阅读《2021 年度国家文化和旅游科技创新工程项目组织实施工作方案》，在线填写《国家文化和旅游科技创新工程项目申报书》，确认无误后提交，如有附件一并提交。

3. 请将申报书（含附件）在线打印、加盖申报单位公章、骑缝章后扫描上传至申报平台。

（二）组织推荐

请各推荐单位按照申报平台系统分配的用户名及密码登录申报平台组织推荐，在线提交确认（如有疑问，请咨询申报平台技术人员），并将加盖推荐单位公章的推荐项目汇总表上传至申报平台。表格模板请在申报平台系统内下载，确保推荐要素齐全。

（三）评审入库

文化和旅游部组织形式审查和评审入库后在文化和旅游部政府门户网站首页“公告通知”一栏公布。

六、申报说明

（一）鼓励联合申报，鼓励“产学研用”各类创新主体协同创新。联合申报须有联合申报协议，并明确协议签署人和时间，加盖单位公章。

（二）各省（区、市）文化和旅游厅（局）分别择优推荐不超过10个项目，其中定向推荐项目不超过3个，每个定向场景最多1个项目。文化和旅游部各有关直属单位、各文化和旅游部重点实验室、各文化和旅游部参与共建院校分别择优推荐不超过1个项目。不得超额推荐。推荐项目时须明确项目推荐次序及类别，定向推荐项目落选后可视情况作为自由推荐项目参与遴选，承担单位配套经费原则上不得调整。

(三) 申报平台开放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22 日, 申报单位在线提交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20 日, 推荐单位在线推荐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2 日。逾期申报平台关闭。

(四) 联系方式:

1. 申报政策咨询: 文化和旅游部科技教育司 王海琪

联系电话: 010-59881677

2. 申报平台技术咨询: 文化和旅游部信息中心 孙万龙

联系电话: 010-65201327

特此通知。



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

2021年3月3日印发

初校：王 欢 终校：王海琪